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之4第1項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為落實重大訊息保密與即時揭露機制，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若有特定重大事項時，為使發生或公告之重大訊息有充裕時間廣泛公開，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提供投資人訊息消化時間，降低資訊不對稱，並於相關訊息充分公開或說明後，申請恢復交易。
- 第三條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章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由稽核室及管理部處理暫停及恢復交易相關事宜，並應與發言人密切配合。
- 第五條 權責單位應隨時注意本公司有無應主動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開情事，應主動申請之，並為利作業順暢運作，應與櫃買中心服務同仁保持雙向溝通管道。
- 第六條 本公司預計於營業日下午5時前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若有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3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者，應於公開或召開前一營業日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 第七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經櫃買中心暫停交易者，如已將暫停交易事由之相關訊息完整說明或已無繼續暫停交易之必要時，應主動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
- 第八條 本公司於準備董事會議案或公告重大訊息前，專責單位應注意有無前條應申請暫停交易事項，倘發生前條之情事並經妥善評估該等事項符合重大性者，應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表，並經董事長核決後，向櫃買中心申請暫停交易。
- 本公司倘因「情事緊急」(係指情況特殊，且非公司可合理預估其發生之情事等)致無法於公開或召開董事會決議前一營業日內申請者，得於公開或召開之營業日上午7時30分前向櫃買中心申請。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議結果或依事實狀況，依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申請書，並經董事長核決後，向櫃買中心申請恢復交易。

第十條 本公司於申請暫停交易過程及該案相關資訊公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應遵守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踐行保密機制，另對外揭露重大資訊則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經櫃買中心通知或於官網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資訊後，本公司應於1小時內發布暫停或恢復交易之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